

岑耀信勳爵簡歷

1. 個人背景

岑耀信勳爵是英國公民，1948 年 12 月 9 日於英國出生，1971 年結婚，育有三名子女。

2. 學歷

岑耀信勳爵在伊頓公學及牛津大學莫德林學院接受教育，1970 年在牛津大學取得歷史學一級榮譽學位，1971 年獲選為莫德林學院歷史學院士，並在該學院研究及講授歷史學至 1975 年。他於擔任院士後期，除從事牛津大學的教研工作外，亦同時攻讀法律。

3. 法律經驗

岑耀信勳爵於 1975 年在英格蘭及威爾斯(內殿律師學院)取得大律師資格，並於 1986 年獲委任為御用大律師。他擅長處理商事法(船務、保險及金融市場案件)。作為御用大律師，他的執業範疇亦拓展至公法及憲法方面。

4. 司法經驗

岑耀信勳爵於 1991 年至 2001 年期間先後擔任英國巡迴刑事法院助理特委法官及特委法官；1993 年至 2011 年擔任英國高等法院暫委法官；1995 年至 2011 年則分別於澤西及根西的上訴法院出任法官，以上任命均屬兼任性質。2012 年 1 月，岑耀信勳爵以大律師身分獲直接委任為英國最高法院法官，是自 1870 年代以來獲此殊榮僅有的五位大律師之一。岑耀信勳爵已於 2018 年 12 月年屆法定退休年齡時退任英國最高法院法官。

5. 與法律有關的服務及工作

2005 年至 2011 年，岑耀信勳爵是其所屬大律師事務所的聯合負責人。英國司法任命委員會自 2006 年成立以來，岑耀信勳爵便一直擔任該委員會的成員，直至 2011 年 10 月止。此外，岑耀信勳爵亦定期向學術界及專業人員作法律專題演講。

6. 法律界以外的工作

岑耀信勳爵是多部英國及西歐史學著作的作者，亦是英國皇家歷史學會會士。多年來，他經常為不同報章及學術期刊撰寫書評，亦曾任多個文化機構的理事長，包括現職於英國皇家音樂學院及英國國家歌劇院。岑耀信勳爵操流利法語，亦能閱讀法文、德文、意大利文及西班牙文。岑耀信勳爵於 2003 年獲授英帝國官佐勳章(OBE)，以表彰他為英法文化關係所作的貢獻。
